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4 月 11 日（週四）下午 0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討論事項.....	P.2
案由一、有關「夜間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夜間部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及四技應用英語系於 108 學年度更名為國際溝通英語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	P.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3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6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	P.11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12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P.13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15
案由八、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P.16
案由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P.18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P.20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P.21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P.25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P.29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31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P.33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35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P.37
肆、臨時動議.....	P.3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04 月 11 日 (週四) 下午 02: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教學一組組長、教學二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查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完成
	審查 107.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夜間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夜間部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及四技應用英語系於 108 學年度更名為國際溝通英語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辦理。
- 二、教務處教學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送至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及應用英語系調查，其學位中、英文名稱資料如下表所示：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化妝品應用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	--	--	--	--	--	106.1	1.夜間部二專 2.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美髮造型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 Des.	--	--	--	--	--	--	106.1	1.夜間部二專 2.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	--	--	--	--	--	108.1	1.更名 2.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教育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教育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 明：配合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及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上限：	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上限：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p>四</p>	<p>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 10 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22 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9 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一)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 10 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22 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9 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一)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5 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11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	--	--

四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受前一目規定所限，但至少需修業1年。</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p> <p>(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受前一目規定所限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之學分不得少於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 1 年。</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學位授予法」及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三	<p>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研究生擬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須就讀在職專班或為在職研究生，或具相關發明專利、與業界協同開發技術產品、或從事具實務性質之研究，且不超過入學班級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申請與審核程序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作品、成就證明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研究生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及研究生屬專業實務之認定，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研究生擬以技術報告或代替論文者，須就讀在職專班或為在職研究生，或具相關發明專利、與業界協同開發技術產品、或從事具實務性質之研究，且不超過入學班級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申請與審核程序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p> <p>(三)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p>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p> <p>(三)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第3至第4目、第五款第3至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第3至第4目、第五款第3至第5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	研究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研究生於考試七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研究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不得再度提出，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研究生於考試七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十九	<p>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論文考試前或論文考試完成後授予學位前，經調查、審定確定者，其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p> <p>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四、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學位論文抄襲、代寫</p>	<p>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論文考試前或論文考試完成後授予學位前，經調查、審定確定者，其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p> <p>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p>

十九	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四、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	---------------------------	--

二、各系所需訂定相關認定標準，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為使條文規定更加明確，擬將本要點原第十二條「經系審查通過或經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申請者，須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申請撤銷；……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修正為「經系審查通過或經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至當學期第十二週止**；……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經系審查通過或經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申請者，須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申請撤銷；欲撤銷跨部互轉申請者，則最遲於次學期開學七日前提出申請撤銷。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或跨部互轉申請書，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經系審查通過或經轉系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 期限至須於 當學期第十二週 截止 ；欲撤銷跨部互轉申請者，則最遲於次學期開學七日前提出申請撤銷。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或跨部互轉申請書，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鐘點費計算明確定義為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修正第二條，提請討論。
- 二、為配合本校人事室「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級為 10 小時、副教授級為 12 小時、助理教授級為 14 小時及講師級為 16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超鐘點數不得超過 2 小時。修正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2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2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 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 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一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8 鐘點，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 鐘點。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 年期 超鐘點不得超過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8 鐘點，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 鐘點。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放寬校際選課之規定，原規定當學期本校無開設之課程者或暑期有開設之課程衝堂者才可校際選課，放寬為開設之課程衝堂者即可校際選課，修正本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p> <p>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p> <p>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本校無開設之課程者或暑期有開設之課程但衝堂者。</p> <p>四、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或研究生經系上同意之課程。</p>	<p>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p> <p>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p> <p>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本校無開設之課程者或暑期有開設之課程但衝堂者。</p> <p>四、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或研究生經系上同意之課程。</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放寬跨部修課之規定，原應屆畢業生學分不足才可跨部修課，放寬應屆畢業生即可跨部修課。
- 二、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即可跨部選修課程(原僅開放進修部)，與每學期跨不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修正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十八	<p>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延修生。 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四、跨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 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 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 七、應屆畢業生畢業選修學分不足者。 	<p>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四、修習跨系(學位學程)選修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者。 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 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 七、應屆畢業生畢業選修學分不足者。

十九	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但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跨部修課學分數 每學期 不得超過 9 學分，但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藉由遴選、獎勵方式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肯定及獎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期以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並促進學生產生良好的學習動機及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創新教學」係指授課教師以學習者為中心，採問題解決導向之方式，因應系科專業與學生特性改變現有教學內涵，包含教學目標、內容、方法及學習成效評量，使學生在學習歷程中有更佳的學習投入、參與、實作與反思。
- 三、為全面提升專兼任教師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必須每學期至少完成一門教學創新課程，各系所亦必須依比例推派兼任教師參與。
- 四、創新教學課程實施方式須於每學期運用創新教學策略於課程中，並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規範期程及格式，完成二階段創新教學課程實施表件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五、為獎勵創新教學課程優良成果，教學資源中心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每課程至多 2 萬元。

六、遴選程序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初選：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創新教學課程實施表件」之書寫格式、內容撰寫完整、內容符合創新教學精神等向度進行初審。初選擇定後進入「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課程遴選會議」複選。

(二)複選：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課程遴選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前述會議，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七、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八、獲獎勵教師應協助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包括創新教學成果公開分享及查詢、擔任諮詢顧問與輔導員、講座與工作坊講師等項目。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提升學生跨域學習，並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與跨領域合作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與跨領域合作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跨領域實務課程分為「跨領域實務課程」與「跨領域程式設計課程」，目的是由師生跨領域合作，並以「實務**與實作**」為導向的學習過程，提升學生創新專業實務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 三、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
 - (二) 每課程至少 2 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授課**。~~協同教學共同授課~~。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
 - (三) 修課學生須跨系或跨院組成，學生數至少 10 人以上；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 13 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
 - (四) 學分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
 - (五) 跨領域實務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

四、審查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三) 通過案件需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五、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 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二) 每一門跨領域實務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12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本課程鐘點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惟不列入系所選修課之開課倍率。(鐘點費將依教師職級標準支給)
- (二)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中繳交期中報告及課程結束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審查結果核定，故新增第五條第二款「教學資源中心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公告獎勵額度。」之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原第二款之部分條文。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經「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46,000~50,000 元，「優」等級核發 41,000~45,000 元，「良」等級核發 36,000~40,000 元</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教學資源中心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公告獎勵額度。</p> <p>(三)「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獎勵金，獎勵金分二次期核給，第一次期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期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獎勵金。</p>

五	，「可」等級核發30,000~35,000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	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46,000-50,000元，「優」等級核發41,000-45,000元，「良」等級核發36,000-40,000元，「可」等級核發30,000-35,000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提供新進教師在規劃教學增能社群成員之參考依據，於第二條第二款增加「教學優良教師得由院、系推薦教師擔任」之條文。
- 二、為讓教學增能社群活動運作更加完善，於第三條第二款修正部分條文。
- 三、社群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審查結果核定，故新增第五條第二款「教學資源中心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公告獎勵額度」之條文，修正第五條原第二款並新增「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不依前項獎勵方式辦理，得經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並依核定經費核銷」之條文、刪除第五條原第三款之條文。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 (一)教學精進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等	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 (一)教學精進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等

<p>二</p>	<p>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二)教學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並協同本校專、兼任教師等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學輔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前項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 1 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p> <p>(三)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組成社群，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二)教學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並協同本校專、兼任教師等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學輔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p> <p>前項開教學優良教師得由院、系推薦教師擔任；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 1 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p> <p>(三)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組成社群，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三</p>	<p>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p> <p>(一) 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p>	<p>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p> <p>(一) 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p>

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 6 次社群活動，並提供問卷給授課班級學生填答。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

(二) 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 4 個循環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

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 6 次社群活動，並提供問卷給授課班級學生填答。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

(二) 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課堂觀摩，進行**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 4 個循環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

	<p>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與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2次社群活動。</p> <p>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2個月內公告。</p>	<p>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與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2次社群活動。</p> <p>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2個月內公告。</p>
<p>五</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26,000~30,000元，「優」等級核發21,000~25,000</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教學資源中心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公告獎勵額度。</p> <p>(三)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二萬元獎勵金，獎勵金分二次期核給，第一次期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期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p>

五	<p>元，「良」等級核發16,000~20,000元，「可」等級核發10,000~15,000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p> <p>(三)每案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劃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四級：「特優」等級核發26,000~30,000元，「優」等級核發21,000~25,000元，「良」等級核發16,000~20,000元，「可」等級核發10,000~15,000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 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不依前項獎勵方式辦理，得經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並依核定經費核銷。</p> <p>(二)每案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劃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讓學生自主學習課程更加多元，新增「跨領域實作創課」及「國際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兩大類別，故新增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p> <p>(一)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學生所得</p>	<p>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p> <p>(一)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學生所得</p>

<p>三</p>	<p>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二)教學資源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3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二)教學資源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5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1至2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p>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三)教學資源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3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前開「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得包含「國際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兩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p>
----------	---	--

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 2 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四)教學資源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兩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

		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六	<p>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p> <p>「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p>	<p>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際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來回機票與生活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p>
八	<p>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參與權責單位所辦理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p>	<p>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參與權責單位所公告之事項，包含培訓課程及參與辦理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至多一萬元，「國際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獎勵至多二萬元。各類獲獎勵學生，並應於日後擔任輔導員之義務。</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符合網路教學課程之類別名稱，故修正第二條及第二條第五款部分條文，將「數位科技教學助理」修正為「數位學習教學助理」。
- 二、自本年度起，教學助理聘用及經費核銷改由各系所協助加退保及薪資核銷作業，故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討論：

- 一、第四點內容修正為「由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所屬單位依本校流程協助加保」。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本要點法所稱教學助理，含「實驗課程教學助理」、「操作課程教學助理」、「課業輔導教學助理」、「數位科技教學助理」及「英語學習教學助理」：</p> <p>(一)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係指配合實驗課之需要，於授課教師指導與監督下，協助上課資料與實驗器材之準備、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分組實驗之進行，以及課後實驗室之清理等事項。</p> <p>(二)操作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進行過程，協助授課教師操作、示範或準備必要教具與教學資源者。其與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差異，在於操作課程助理並不進入實驗室中。</p>	<p>本要點法所稱教學助理，含「實驗課程教學助理」、「操作課程教學助理」、「課業輔導教學助理」、「數位學習數位科技教學助理」及「英語學習教學助理」：</p> <p>(一)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係指配合實驗課之需要，於授課教師指導與監督下，協助上課資料與實驗器材之準備、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分組實驗之進行，以及課後實驗室之清理等事項。</p> <p>(二)操作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進行過程，協助授課教師操作、示範或準備必要教具與教學資源者。其與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差異，在於操作課程助理並不進入實驗室中。</p>

	<p>(三)課業輔導教學助理 係指於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等方式，提供課堂學習內容、作業完成要領或課程選修等諮詢服務與學習輔導者。</p> <p>(四)英語學習教學助理係指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方式，提供聽、說、讀、寫等英語諮詢與學習服務者。</p> <p>(五)數位科技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製作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諮詢等相關服務。</p>	<p>(三)課業輔導教學助理 係指於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等方式，提供課堂學習內容、作業完成要領或課程選修等諮詢服務與學習輔導者。</p> <p>(四)英語學習教學助理係指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方式，提供聽、說、讀、寫等英語諮詢與學習服務者。</p> <p>(五)數位學習數位科技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製作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諮詢等相關服務。</p>
三	<p>各類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本校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為原則，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其徵選，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辦理。</p>	<p>各類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本校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為原則，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其徵選由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辦理。</p>
四	<p>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在聘用前五天填寫「勞僱型教學助理申請表」、「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任用契約書」及「弘光科技大學計畫任用人員及校內助理『學習型』及『勞動型』型態同意書」，經教學單位主管簽章後，</p>	<p>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在聘用前五天填寫「勞僱型教學助理申請表」、「弘光科技大學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學生獎助學金任用契約書」及「弘光科技大學計畫任用人員及校內助理『學習型』及『勞動型』型態同意書」，經教學單位</p>

	送教學資源中心彙辦後統一交由人事室協助加保。	主管簽章後， 由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所屬單位依本校流程協助加保 送教學資源中心彙辦後統一交由人事室協助加保。
六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填寫工作日誌，按月彙整送教學資源中心與人事室備查。其考核，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辦理，考核成績作為下學期續聘之依據。 教學助理若無故放棄資格或因重大缺失造成聘任單位困擾，兩年內得不予錄用。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填寫工作日誌， 按月彙整 並依流程核撥薪資 送教學資源中心與人事室備查。 其考核，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辦理，考核成績作為下學期續聘之依據。 教學助理若無故放棄資格或因重大缺失造成聘任單位困擾，兩年內得不予錄用。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文創系報告)

說明：因系上課程調整，故修正輔系專業科目課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 需修 習 20 學分 (含) 以上)	邏輯思考	2	原「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圖學 設計概論	2	原「 設計概論 美學」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一)	2	原「聚落文創與設計」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二)	2	原「藝術行政與執行」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文化人類學	2	原「行銷企畫實務」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三)	2	原「傳播概論」課程
	電腦繪圖(一)	2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一) 基本設計(一)	3 ³	原「 基本設計(一) 影像設計」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基本設計(二)	3 ³	原「 基本設計(二) 影像設計」課程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含)以上)	邏輯思考	2	原「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概論	2	原「美學」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一)	2	原「聚落文創與設計」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二)	2	原「藝術行政與執行」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文化人類學	2	原「行銷企畫實務」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三)	2	原「傳播概論」課程
		電腦繪圖(一)	2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本設計(一)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本設計(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欲選修基本設計(二)課程之學生，需先修畢基本設計(一)課程。	欲選修基 本 礎文化設計(二)課程之學生，需先修畢基 本 礎文化設計(一)課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老福系報告)

說明：因應本系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修訂，故修正第三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3 學分，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398 1305 1196">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老人服務長期照顧事業概論</td> <td>2</td> <td rowspan="6">必修(共 13 學分)</td> </tr> <tr> <td>老人照顧概論</td> <td>2</td> </tr> <tr> <td>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td> <td>23</td> </tr> <tr> <td>長期照顧</td> <td>2</td> </tr> <tr> <td>銀髮事業經營管理長期照顧事業 行政與品質管理</td> <td>2</td> </tr> <tr> <td>助人歷程與技巧</td> <td>2</td> </tr> <tr> <td>老人生理學</td> <td>2</td> <td rowspan="7">選修(共 8 學分)</td> </tr> <tr> <td>老人心理學</td> <td>2</td> </tr> <tr> <td>老年社會學</td> <td>2</td> </tr> <tr> <td>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td> <td>2</td> </tr> <tr> <td>老人福利服務</td> <td>2</td> </tr> <tr> <td>非營利組織管理</td> <td>3</td> </tr> <tr> <td>社會福利概論</td> <td>3</td> </tr> <tr> <td>社會工作概論</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老人服務 長期照顧 事業概論	2	必修(共 13 學分)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2 3	長期照顧	2	銀髮事業經營管理 長期照顧事業 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老人生理學	2	選修(共 8 學分)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老人福利服務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工作概論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老人服務 長期照顧 事業概論	2	必修(共 13 學分)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2 3																																	
長期照顧	2																																	
銀髮事業經營管理 長期照顧事業 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老人生理學	2	選修(共 8 學分)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老人福利服務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工作概論	3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3 學分，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2	必修(共 13 學分)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2	
	長期照顧	2	
	銀髮事業經營管理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老人生理學	2	選修(共 8 學分)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老人福利服務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工作概論	3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修正第四點調整總必修及選修應修學分數。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 16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 「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專業校內實習(一)、(二)」或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至少 4 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條款	現行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4 學分、選修 6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4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 「校內實習(二)」 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專業校內實習(一)、(二)或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 (至少 6 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動保學程報告)

說明：修正第三點科目名稱，新增情形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類別</th> <th style="width: 6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th> <th style="width: 10%;">時數</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必修</td> <td>醫療健康產業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必修至少 12 學分</td> </tr> <tr> <td>微生物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基礎寵物美容技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2</td> </tr> <tr> <td>動物營養學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遺傳學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獸醫學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體型構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3</td> </tr> <tr> <td>寵物食品加工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繁殖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福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創意商品開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病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疾病與免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藥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選修</td> <td>動物食品與保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生命週期營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食品安全衛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美容工具學 寵物基礎造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動物疾病營養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造型設計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3</td> </tr> <tr> <td>寵物專業英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美容服務行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創業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旅館經營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p>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p>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1	2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3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動物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藥理學	2	2	選修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寵物基礎造型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3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1	2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3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動物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藥理學	2	2																																																																																					
選修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寵物基礎造型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3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三、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1	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動物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藥理學	2	2		
選修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學士學位學程學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無。